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後勤指揮部、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後勤指揮部、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於辦理履帶蹄塊總成之軍品認試製及採購程序過程中，發生鑑測處代理處長指示測評室路試人員竄改測試報告圖利特定廠商、採購案不符國軍管制預算支用原則、承辦人員涉洩漏採購計畫並限縮交貨期程圖利特定廠商、廠商與驗收人員勾結以不正方法通過驗收、於辦理委外送驗時任由承商自行至庫房取樣調換送驗、兵工整備發展中心鑑測單位對外驗機構檢驗規範違反原契約仍予判定合格；另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所屬兩棲履車保修工廠辦理軍品認試製，擅將已入庫軍品交與廠商供其履約交貨，並於履約督導後出具不實報告，使該廠商得以取得認試製合格證；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對所屬亦未能善盡督導防範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戰甲車係現代陸上作戰主要機動打擊武器，其機動力仰賴履帶傳導，因履帶必須承受極大重量與扭力，平時一般訓練或部隊行進時，若因戰甲車履帶品質不佳而發生履帶斷裂或是卡帶狀況，戰甲車可能失控撞及官兵或是路人；若發生於戰場上，戰甲車恐淪為敵軍活靶，

嚴重危及部隊戰力及國防安全。故國軍就履帶之品質，自應嚴格把關，以維繫國軍戰力於不墜。惟陸軍後勤指揮部（按該指揮部係由原聯合勤務司令部〈下稱原聯勤司令部〉於民國(下同)101年12月28日裁編，原屬單位與陸軍保修指揮部整編編成）及所屬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等辦理戰甲車履帶採購案爆發收賄重大弊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發動大規模搜索及約談，經媒體披露後，本院委員爰申請立案調查。

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組織規程規定，該司令部為國防部隸屬之軍事機關，主管陸軍軍事事務、負責發展與維護陸軍戰力，為防衛作戰地面作戰部隊總監，督導所屬各陸軍部隊、機關學校及本部之參謀計畫、行政督導、協調與管制事項。而陸軍後勤指揮部屬陸軍司令部一級機關，負責三軍部隊各類通用補給品籌補及地支部、基地廠、中心所屬專業支援能量整備暨執行三軍通用與陸軍專用後勤支援與緊急災害防救後勤支援任務。陸軍後勤指揮部下轄兵整中心，平時負有全般業務推展及督導之責；另就權責分工，由保修處督導兵整中心基地修製、零附件補給及主件管理等全般作業。另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等規定，海軍司令部下設立海軍保修指揮部，管轄海軍各後勤支援指揮部及海軍戰鬥系統工廠，專責執行專業保修、補給及整後業務，並對相關單位行指揮、督導、管制之權；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左支部)為保修指揮部之直屬單位，而兩棲履車保修工廠(下稱履保廠)為左支部之直屬單位。惟查上開機關辦理國軍戰甲車履帶採購過程，從「認試製程序」之訂約、履約督導、接收及會驗、品質鑑定，以至「採購程序」之計畫申購、購辦訂約、履約驗結等各階段，確查有結構性、制度性、系統性之弊端，核有重大違失，茲將違失之事

實及理由分敘如下：

一、陸軍兵整中心 100 年間辦理試製軍品履帶蹄塊總成(DC1993008)路試檢測，發生鑑測處代理處長指示測評室路試人員竄改測試報告情事，圖利特定廠商獲判定合格，而各級審查人員未能適時舉報不法，該中心檢測作業紀律敗壞，內控機制未發揮應有功能，違失情節嚴重：

(一)試製軍品履帶蹄塊總成(DC1993008)檢測程序、核定權責與檢測標準：

1、依兵整中心軍品檢測作業 ISO 程序書 ORDC-IP005「進料檢驗與測試程序」，規範，凡購案採購、研究、試製軍品之檢驗，皆按此程序辦理。該程序書說明供應商(廠商)依契約完成交貨清點，會驗後由申請單位辦理申驗(檢驗申請單連同樣品、契約及完整之檢驗依據)，檢驗單位受理後派工交由檢驗人員實施檢驗，而檢驗人員依檢驗申請單及契約要求完成檢驗後逐級上呈審查，核定後出具正式檢驗報告供申請單位使用。至於檢測報告核批流程依前述 ISO「進料檢驗與測試程序」規定辦理，權責主官為該中心鑑測處處長。

2、有關本案試製軍品履帶蹄塊總成(DC1993008)，係引用國軍軍品規格(CMSA-18459h)訂定檢測依據執行路試檢驗作業，路試檢測項目區分為鋪成路面、水泥路面及碎石路面等 3 部分實施檢測，針對不同路況其檢測總里程須達 872 公里(正式試車 800 公里)。另本案試製軍品履帶蹄塊總成路試合格標準，係依前述規格所列計 7 項標準，區分履帶外觀檢視、高度量測及拓印面積計算等 3 部分實施檢測，須全數項目須符合標準始可判

定為合格。其中拓印面積計算方式為：1.任一接地塊膠體，因部分剝落，其損失之接地面積達 19cm^2 以上之塊數，不得超過測試總塊數之30%。

2.全部接地塊膠體，因剝落而損失之總接地面積，不得超過新品總接地面積7%。

(二)兵整中心鑑測處代理處長劉○○中校越級指示測評室檢驗員李○○中士不實登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履帶蹄塊總成認試製軍品之鑑測結果，使該公司獲判定合格，而建議頒發合格證：

1、○○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100年6月9日就試製軍品履帶蹄塊總成(DC1993008)路試交貨，由兵整中心鑑測處實施檢驗，該處測評室(負責戰甲車履帶路試作業)由李○○自100年7月20日至同年10月26日進行路試檢測，並由王○○士官長駕駛已裝上○○公司前開履帶蹄塊總成共320EA之M60A3戰車，待總里程數累計達800公里時，將履帶蹄塊總成自戰車取下後拓印履帶及履帶膠塊，由李○○負責拓印資料之計算。

2、李○○經計算拓印資料之結果為「所有承載面磨失在 $19.35\text{cm}(3\text{in})$ 以上之墊塊膠體數量」達一百多塊，「所有承載面磨失在 $19.35\text{cm}(3\text{in})$ 以上之墊塊膠體數量佔實施路試總數量」之比例超過30%，且「量測全部墊塊膠體因剝落而損失之總接地面積，佔新品總接地面積」超過7%，李○○依據前開鑑測結果出具「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鑑測處測評室M60A3履帶蹄塊總成測試報告」及結論為不合格之「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衛星工廠研究試製檢驗報告」後送閱公文。

3、詎代理處長劉○○(時任鑑測處檢校室主任)

竟以測試結果已經很接近合格之標準值為由，越級指示李○○將測試報告修改成合格，李○○即以先將「量測全部墊塊膠體因剝落而損失之總接地面積，佔新品總接地面積」超過7%之數字修正為1.65%，再按照「量測全部墊塊膠體因剝落而損失之總接地面積，佔新品總接地面積」為1.65%來推算「所有承載面磨失在19.35cm(3in)以上之墊塊膠體數量」為14塊及「所有承載面磨失在19.35cm(3in)以上之墊塊膠體數量佔實施路試總數量」之比例為4.37%，而於100年11月11日將「量測全部墊塊膠體因剝落而損失之總接地面積，佔新品總接地面積」為1.65%、所有承載面磨失在19.35cm(3in)以上之墊塊膠體數量」為14塊及「所有承載面磨失在19.35cm(3in)以上之墊塊膠體數量佔實施路試總數量」之比例為4.37%等內容不實之事項登載於上述兩種職務上所掌之測試(檢驗)報告上。經劉○○核章後，將此內容不實之檢驗報告提供與申請檢驗之兵整中心廠務工安處生管室，致兵整中心依此路試檢驗合格之結果，判定○○公司交付之認試製軍品合格而建議頒發合格證。

(三)據陸軍司令部查復，本案兵整中心檢測及陳核過程為：測評室檢驗員(李○○)完成路試報告後送交組長(王○○)審查並上呈測評室主任(由檢校科參謀童○○上尉代理審查)核轉檢校室；檢校室檢驗員(江○○上士)出具檢驗報告，分由技術士官長(盧○○士官長)及稽核軍官(童○○上尉)複審後，呈閱檢校室主任(劉○○)審核；嗣再由檢校室轉呈鑑測處處長核定。惟由於本案期間，兵整中心鑑測處處長廖○○上校父親過世，於100年11月11日

至 25 日請喪假，由該處檢校室主任劉○○代理，故路試報告由鑑測處代理處長劉○○中校核定；又因該處測評室主任出缺(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1 日懸缺)，故此本案期間，因劉○○同時兼任鑑測處代理處長及檢校室主任二職，且測評室主任同時出缺，故予其直接指示測評室檢驗員李○○擅改測試報告之機會。

(四)綜上，兵整中心對於重要檢驗單位之主管出缺，未能適時遴補，導致內部管控機制無法落實，竟發生代理鑑測處處長越級直接指示第一線檢測人員竄改路試報告情事，而相關審查主管於逐級複核過程中，未能適時舉報不法疑點，足證兵整中心檢驗作業紀律敗壞，內控機制未發揮應有功能，違失情節嚴重。

二、原聯勤司令部及所屬兵整中心 101 年辦理「履帶總成等 2 項 (GI01275L)」採購案，不符國軍管制預算應於當年度支用完畢原則，凸顯採購專業職能不足；又該司令部為消化上述管制預算，另起「履帶總成等乙項 (G001204P)」採購案，發生承辦人員涉嫌長期收受特定廠商賄賂，洩漏採購計畫並限縮交貨期程，圖利特定廠商得標，各級主官監督不周，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原聯勤司令部及所屬兵整中心為因應戰甲車履帶急需情事，辦理「履帶總成等 2 項 (GI01275L)」採購案，不符國軍管制預算應於當年度支用完畢原則：

1、按國軍戰甲車履帶之採購，係依戰演訓、修製需求，採計畫性購案辦理，如因任務、需求變更等因素始辦理非計畫性購案。查國防部為因應國軍義務役期逐年縮減情勢，前於 99 年 12 月 2 日核

頒 100 年訓令(國作訓練 3699 號)「重要訓練政策指示」第 1 項：「為使義務役官兵於役期內，接受完整之駐地、專精、基地、三軍聯訓及各項演訓等訓練，自 100 年起，將基地訓練及演訓任務，調整週期為一年，以強化整體戰力。」本案國軍因 99 年 7 月起演訓週期縮短(由 1.5 年調整為 1 年)，戰甲車履帶耗損遽增，故造成履帶急需情事。

- 2、原聯勤司令部於 101 年 3 月 6 日檢討 101 至 102 年度基(演)訓及裝備維持所需用料，計 M60A3「履帶總成」等 5 項 6 萬 3,451 件，其中 M60A3「履帶膠塊」及 CM21「履帶總成」等 2 項急缺 2 萬 5,884 件。原檢討 102-106 年計畫備料預算不足，核算至 101 年 12 月(2.5 年)，累計不足達新臺幣(下同)1 億 805 萬餘元。遂向國防部爭取，並責由兵整中心以「管制預算」辦理「履帶總成等 2 項(GI01275L)」2 年期合約之建案程序。該案兵整中心自 101 年 3 月 27 日起案申購，採 2 年期契約，並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複數決標(單價最低標)方式，101 年 4 月 6 日兵整中心申購計畫完成，101 年 5 月 3 日送請原聯勤司令部核定。
- 3、查「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之六、執行管考之(三)明定，需求項目經核定後，未能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或撤案者，應檢討相關疏失責任。故國防部於 101 年 6 月 11 日核定「陸(通)用各式履帶膠塊及總成」管制預算，並令示不得辦理預算保留(國主歲計字第 1010002011 號)。嗣該部再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國軍各式履帶膠塊需求檢討及籌補進度管制會

議」，以本案因屬2年期契約，換算招標、製程報驗、製程檢驗、成品製作、成品檢驗等購辦期程，預判第一批交貨為102年以後，認定不符管制預算必須於當年度支用完畢原則。然考量部隊急缺及管制預算獲得不易，且是案已迄待開標階段，陸軍後勤指揮部遂於101年7月17日簽奉國防部核准賡續執行，並改以年度作業維持費列支（國聯授支10528號令）。

4、由上可知，有關戰甲車履帶之採購事項，為前聯勤司令部與所屬兵整中心經常性辦理之業務，對於管制預算必須於當年度支用完畢原則，自應知之甚詳，固不待言。然查，原聯勤司令部因應國軍演訓週期縮短，造成戰甲車履帶急缺情形，經責由兵整中心以管制預算向國防部爭取辦理「履帶總成等2項（GI01275L）」採購案。因該案係屬2年期契約，換算招標及製程報驗等購辦期程，第一批交貨研判在102年以後，顯與管制預算應於當年度支用完畢原則有違，而其上級督辦機關原聯勤司令部竟仍予以核定，嗣陳報國防部後遭該部以不符管制預算支用規定予以駁回，原案改以年度作業維持費列支，足證該二機關採購經辦人員專業職能不足，而各級主官亦核有督管欠周之咎。

(二)原聯勤司令部為消化上述管制預算，兩度另案辦理履帶採購，已屬不當；且檢察官偵查發現承辦人員長期收受○○公司賄賂，透露履帶採購計畫，並以過短而顯不合理之履約期限，排除其他廠商參標意願，圖利該特定廠商得標：

1、承上述，兵整中心原以管制預算向國防部爭取辦理「履帶總成等2項（GI01275L）」採購案。因

該案遭國防部以不符管制預算支用規定予以駁回，原案改以年度作業維持費列支。是該管制預算若無法於當年度支用完畢，只需辦理繳回該管制預算予國防部（主計局）程序；惟原聯勤司令部為求消化該筆專案管制預算，先擬以「履帶總成等4項（GI01013L）」辦理，交兵整中心辦購（M60A3履帶總成、M109A2螺桿、CM21A1墊塊及M60A3履帶膠塊等4項）。惟該規劃與國防部101年2月15日召開「國軍各式履帶膠塊需求檢討及籌補管制研討會」提列需求項目不符，不同意列支。嗣原聯勤司令部竟又另案辦理一次性採購（履帶總成等乙項〈G001204P〉及履帶膠塊等乙項〈G001203P〉等2案），是原聯勤司令部為消化該筆管制預算所為，已有不當。

- 2、次查，前述「履帶總成等乙項（G001204P）」採購案之採購品項為M113裝甲運兵車履帶總成，金額4,388萬7,295元，承辦人係原聯勤司令部保修處零補組後勤補給助理員薛○○（聘僱人員）。案據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發現，因該採購案係採選擇性招標，薛女事先洩漏關於原聯勤司令部預將提出該標案及採購數量需求等應秘密事項予○○公司負責人知悉，以利該公司自斯時起開始產製預定採購之軍品，並與其共同謀議以僅有該公司一家廠商得以履約之期限之方式綁標。薛○○則以「乙方（按指廠商）應自接獲甲方（按指軍方）通知製程檢驗合格後之次日起60（含）日曆天內乙次將採購標的送達交貨地點完成交貨」做為購案清單備註7.交貨時間之條件，並於101年8月14日將包括前開交貨日期條件在內之邀標文件，電傳予取得合格證之廠商○○公司、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致使其他廠商因評估認無法在該交貨期間內履約而棄權不予投標，僅○○公司及○○公司投標，又因○○公司早已進行產製，無趕工成本壓力，較具有議價空間，故最終○○公司願意減至底價承作，在101年8月28日開標當日得標。

- 3、檢察官查獲○○公司內帳資料顯示，該公司於本案得標後，負責人即交代該公司業務人員將2萬元賄賂送交給薛○○；事實上，○○公司長期以來均係按照薛○○於招標前向各廠商詢價（第一階段）、邀標（第二階段）及該公司得標（第三階段）之時程，自99年2月23日起至102年2月4日止，不定期於各階段支付1、2萬元不等之現金或致贈禮品、禮盒、提供餐飲等不正利益，做為答謝薛女配合○○公司出貨需求，以及開出該公司所需數量之相關標案之用。經檢方統計，薛○○自99年2月23日起至102年2月4日止，共收受29萬5026元賄賂及不正利益。

- (三)經查戰甲車履帶總成採購交貨期程約164-284天（製程報驗60天、製程檢驗14天、成品依採購數量90-210天）。本案承辦人薛○○編擬申購計畫，將相關預算編定表、估價單等文件納入後，依前「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由原聯勤司令部採購處簽會單位內之計畫需求、採購、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如監察、法務）共同審查後，呈請副參謀長完成核定辦理。惟上述各級權責主官竟均未察覺承辦人於邀標文件不當限縮交貨期程為製程檢驗合格後60天，圖利特定廠商之不法情事，益徵採購經

辦人員風紀敗壞，且各級督導主官監督不嚴，其違失情節嚴重。

(四)綜上，原聯勤司令部及所屬兵整中心 101 年辦理「履帶總成等 2 項 (GI01275L)」採購案，不符國軍管制預算應於當年度支用完畢原則，凸顯採購專業職能不足；又該司令部為消化上述管制預算，另起「履帶總成等乙項 (G001204P)」採購案，發生承辦人員涉嫌長期收受特定廠商賄賂，洩漏採購計畫並限縮交貨期程，圖利特定廠商得標，各級主官監督不周，均核有重大違失。

三、兵整中心辦理 101 年度「履帶總成等 4 項(GI01013L)」採購案，廠商與主驗人員等勾結，於交貨抽驗前以特殊排列方式裝箱並做記號，以便承辦人得知可以抽驗之合格軍品位置，協助廠商得以通過驗收；且承辦人員違反規定自行主持第一批驗收程序，並與廠商商議先以不符合契約規範之文件影本實施報驗並據以驗收合格，嗣又至庫房提領廠商前批驗畢後未退樣軍品，充當第二批交貨軍品之不足數，並據以判定目視驗收合格，該中心採購人員相互掩護，辦理驗收程序弊端叢生，核有重大違失：

(一)兵整中心辦理 101 年度「履帶總成等 4 項 (GI01013L)」採購案，得標廠商與民間檢驗單位特定檢驗員勾結，魚目混珠，出具虛偽之檢驗報告；且廠商於抽驗前以特殊排列方式裝箱，並在包裝紙箱上做記號，以便承辦人得知可以抽驗之合格品位置，確保不會抽驗到劣質品，從中舞弊得以通過驗收：

1、兵整中心辦理 101 年度「履帶總成等 4 項 (GI01013L)」採購案，由○○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 日得標，總決標金額為 2 億 2453 萬 6073 元，

合約約定分 2 批交貨，第 1 批交貨數量分別為項次 1 履帶總成 5000 個(EA)，項次 2 履帶膠塊 5000 個 (EA)，項次 3 螺桿 2154 個 (EA)，項次 4 墊塊 5000 個 (EA)，貨款金額為 1 億 1788 萬 4760 元。第 2 批交貨數量分別為項次 1 履帶總成 5801 個 (EA)、項次 2 履帶膠塊 5021 個 (EA) 及項次 4 墊塊 5481 個(EA)，貨款金額為 1 億 665 萬 1305 元，由前聯勤司令部授權兵整中心進行驗收，該中心綜合事務處採購室上尉採購官李○○擔任本案承辦人。

- 2、查○○公司負責人涉勾結○○研究發展中心（下稱○○中心）特定檢驗人員，令該員遇有○○公司委驗樣品試驗結果未能符合契約規範之情形，即私下通知○○公司跳過○○中心櫃臺收件程序，直接補送樣品給該特定檢驗人員試驗，直到符合契約規範為止，並將試驗數據登載於測試實驗室（機械）試驗報告及測試實驗室（腐蝕）試驗報告後，使不知情之○○中心出具內容不實之測試實驗室（機械）試驗報告共 11 份及測試實驗室（腐蝕）試驗報告 1 份予○○公司，該公司得以不實內容之測試實驗室試驗報告做為書面審查文件。
- 3、另○○公司交付前開採購合約軍品僅有部分完成自主檢驗，有把握能通過交貨後之成品儀器檢驗，除此之外之多數軍品均屬劣品、次級品，為求蒙混過關，由該公司品管人員將交付兵整中心之前開採購案之軍品，按照特殊排列方式裝箱後，在外包裝之紙箱上以訂書針做記號等方式，俾李○○得知可以抽驗之合格品之位置，確保不會抽驗到劣質品，以便從中舞弊得以通過驗收。

4、對於上述驗收舞弊方式，兵整中心欠缺避免檢驗樣品送測過程廠商與檢測機構人員私相授受肇生造假不法情形之相關規定，亦無有效措施以達到實質嚇阻功效。

(二)兵整中心承辦人員違規自行擔任主驗人主持第一批驗收程序，與廠商商議先以不符合契約規範之文件影本實施報驗並據以驗收合格；嗣又自行進入庫房提領廠商前批驗畢後未退樣軍品，充當第二批交貨軍品之不足數，並據以判定目視驗收合格：

1、李○○於101年9月6日接獲○○公司電話表示預定於101年9月7日交貨報驗通知後，因其為承辦人，依規定不得擔任主驗人，遂簽請該處採購官傅○○上士於7日14時許擔任主驗人，主持相關驗收事宜，惟李員並未告知傅○○應於次日主持驗收事宜。嗣李員於○○公司辦理交貨會驗後，發現該公司並未依據兵整中心購案契約之檢驗項目注意事項所載，於交貨時出具軍品品質保證書及完整之書面審查文件正本各乙式2份，其竟致電○○公司業務人員同意暫以不完整之書面審查文件影本方式實施報驗，使該購案得於101年9月25日驗收合格，由○○公司取得第1批貨款得逞。

2、李○○針對前開採購案第2批交貨部分簽請吳○○擔任主驗人，吳員於101年12月6日主持成品目視驗收時，發現○○公司交付之第2批軍品數量有短少5個左右情形，遂將上情告知李○○。李員竟與○○公司業務人員商議，先由李○○自行至庫房提領○○公司前一批驗收完畢後尚未退樣軍品，充當第二批交貨軍品之不足數後，吳○○始與其他會驗人員、協驗人員、監驗人員於

同日繼續進行成品目視驗收合格。再由李○○於 101 年 12 月 7 日、13 日先後出具不實之「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軍品驗收情形報告」、「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簽)」，經呈報中心執行長核可，使該購案得以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驗收合格，使○○公司領取該標案第 2 批貨款得逞。

- 3、李○○於廠商第一批軍品報驗後，既已簽報由傅○○擔任主驗人，其違反規定擔任該次驗收之主驗人，而傅員事先未事先受知會，故不知其應擔任第一批軍品驗收主驗人，是兵整中心內部報驗會簽辦程序即有瑕疵，俟其後李○○驗收後，傅員竟相互掩護，未向上級舉報，竟又在驗收紀錄上主驗人處簽名；第二批驗收時，主驗人吳○○明知報驗軍品數量短少，未判定驗收不合格，竟通知承辦人處理，由李○○自行至庫房提領○○公司前驗畢尚未退樣軍品，充當第二批交貨軍品之不足數，使其通過驗收。足證該中心採購人員紀律廢弛、相互掩護，但求順利通過驗收結案，視國軍驗收相關程序規定如無物。
- 4、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明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其中所稱有關單位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以及「國軍監察人員全程監辦實施規定」第 1002、1003 條規定，主、會計及監察幹部負責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所規定之程序。本案第一批驗收時，現場尚有技術人員唐○○、黃○○、主

計處監驗人員洪○○、監察官吳○○會同廠商代表在集集儲備庫 208 庫房共同會驗；第二批驗收時，亦有相關協驗、監驗人員在場會同辦理。則何以上開人員皆未發現李○○非主驗人？又何以均未發現○○公司未依契約檢附「軍品品質保證書」及「完整之書面審查文件正本」各乙式 2 份供驗？對於廠商交貨短少情形，何以任由承辦人自行自庫房提領前批軍品逕予補足？其等為何未於當場提出質疑，事後亦未向主官舉報？益見該中心驗收紀律蕩然無存。此外，本案竟可由承辦人自由提領前案驗畢樣品，混充本次驗收短少之軍品，更顯兵整中心庫房保管作業鬆散。

(三)綜上，兵整中心辦理 101 年度「履帶總成等 4 項 (GI01013L)」採購案，廠商與主驗人員等勾結，於抽驗前以特殊排列方式裝箱並做記號，以便承辦人得知可以抽驗之合格軍品位置，協助廠商得以通過驗收；且承辦人員違反規定自行主持第一批驗收程序，並與廠商商議先以不符合契約規範之文件影本實施報驗並據以驗收合格，嗣又至庫房提領廠商前批驗畢後未退樣軍品，充當第二批交貨軍品之不足數，並據以判定目視驗收合格，該中心採購人員相互掩護，辦理驗收程序弊端叢生，核有重大違失。

四、原聯勤司令部辦理 101 年度「蹄塊總成等 2 項 (G000210P)」採購案委外送驗事宜，送驗小組未依規定至兵整中心庫房確認抽取備份，任由承商顧問自行至庫房抽取備份樣品攜出調換，於翌日在該中心會客室交付送驗小組送驗；又該中心鑑測單位明知外驗機構之檢驗規範與原契約不同，竟仍予以判定合格，圖利承商違法通過驗收，核有重大違失：

(一)原聯勤司令部辦理 101 年度「蹄塊總成等 2 項 (G000210P)」採購案委外送驗事宜，任由承商顧問自行至庫房抽取備份樣品攜出調換，於翌日在該中心會客室交付送驗小組送驗：

1、原聯勤司令部辦理 101 年度「蹄塊總成等 2 項 (G000210P)」採購案 (承辦人吳○○少校)，係由○○公司得標，該案第二批採購軍品 (項次一蹄塊總成，項次二 CM24 楔塊總成，貨款總價 1,670 萬元) 交貨後，由該司令部採購處依合約規定抽取檢驗樣品，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填寫檢驗申請單，委請兵整中心鑑測處檢校室依契約規定實施儀器檢驗。由楊○○上士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就項次 1 之楔塊進行成份分析之測試，因楔塊中碳 (C)、鉻 (Cr)、鉬 (Mo) 三種元素含量度，與契約規範之材料規格「CNS3271」之規格值不符，經出具綜判為不合格之測試報告後，由兵整中心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函送前聯勤司令部採購處，該處於同年月 23 日實施第 1 次檢驗報告書面判定驗收不合格。○○公司負責人遂於同日電傳原聯勤司令部採購處，要求依據合約規定以原抽備份樣品送兩個檢驗機構檢驗，並建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 及○○中心為委外檢驗機構，連同原檢驗結果以多數決方式處理。

2、原聯勤司令部採購處受理該項申請，並由兵整中心李○○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開立軍品攜出放行證，○○公司顧問郭○○在同日進入兵整中心 208 庫房將前述備份樣品全數帶出兵整中心予以調換。由郭員於翌日 (11 月 1 日) 上午 10 點前將事先備妥可通過委外檢驗已拆解之項次 1 蹄塊

總成攜帶至兵整中心會客室，交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許抵達兵整中心會客室之原聯勤司令部送驗小組上尉採購官曾○○、少校財務官黃○○，由曾、黃二人將○○公司掉包後之樣品於同日先後送至○○公司及○○中心委託檢驗，並由○○公司逕自改以金屬對照表「AISI4140」規範交予○○公司及○○中心取代前述材質規格實施檢驗(詳如後述)，以此方式確保○○公司得以通過複驗。

- 3、查「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201 條第 1 款第 1 目之(1)要求抽樣後由送樣小組送交約定之檢驗機構辦理，不得假手承商。又依國防部訂頒「國軍財物及勞務採購驗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如依契約規定需攜出營區實施檢驗或性能測試時，應依單位營區管制相關規定簽奉核准後，由送驗人員出示核准文件交營門衛兵登錄管制。上開規定之目的，係為強化國軍人員辦理財務及勞務採購履約驗收作業之紀律，並明確責任歸屬。惟查，本案兵整中心於原聯勤司令部送驗小組抵達之前一日，亦即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開立軍品攜出放行證，同意○○公司顧問郭○○在該日進入兵整中心 208 庫房將前述所抽取之備份樣品全數帶出兵整中心，即與前述規定有悖；且事後清查，當日兵整中心會客紀錄並無郭員進出資料，亦可見該中心門禁管制缺失。經檢討，本案因送驗小組成員當天未按契約親自至庫房，會同兵整中心庫管人員當場共同確認該樣品是否屬原驗收抽取之備份，並取出樣品交由廠商確認，逕由承商顧問於前一日即自行至庫房抽取備份樣品攜出調換，再於翌日於會客室交付已拆解之樣品予送

驗小組成員，且該送驗小組成員未確認是否屬原驗收抽取之備份，即送至檢驗機構複驗，承辦人、送驗人便宜行事、法令認知不足，造成業務疏失並嚴重影響軍譽。

(二)兵整中心鑑測單位明知外驗機構之檢驗規範與原契約不同，竟仍予以判定合格：

- 1、兵整中心鑑測處檢校室主任劉○○及檢測人員楊○○明知○○公司、○○中心出具之檢驗報告係引用金屬對照表「AISI4140」作為規範，因○○公司未曾於交貨前以書面通知原聯勤司令部其欲改依金屬對照表選用同等材質生產及交貨，則就分件3之楔塊其材質仍應依據前述「CNS3271」之規範實施檢驗及判定，惟其等二人逕自以項次1分件3之楔塊成份符合前開○○中心、○○公司報告上所列 AISI4140 對各元素含量要求之規範值為由，於101年11月26日出具分件3楔塊：依藍圖 A10954041 附註 1 實施檢驗，檢試結果相符之檢驗報告之不實內容，並於101年11月27日函覆原聯勤司令部，該司令部因於101年11月28日實施第2次檢驗報告書面驗收，以按多數決已有2份試驗報告認定合格為由，據以判定本案驗收合格，使該購案得以於101年11月28日驗收合格，由○○公司黃○○領取該標案第2批貨款1670萬元得逞。
- 2、依契約檢驗項目單之注意事項三「乙方（廠商）若依金屬對照表選用同等材質時，應於交貨前（含）以書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則甲方均以契約標的材質規格實施檢驗及判定」，依上開契約規範，○○公司得在交貨前以書面告知採購單位要求更改驗收規格標準為 AISI4140。惟本案○○公

司在交貨前後、驗收時均未提出要求更改檢驗規格標準情形下，自仍應按契約規範辦理，其檢驗結果若不符合契約規範，視為不合格，檢驗效力亦視為無效，固不待言。另查，檢驗單位檢驗員檢驗進料應以規格藍圖為依據，不可擅自修改，規格若有疑問時按作業程序簽請相關單位(測試技術科等)審查或修正，並按「國軍軍品檢驗作業規定」管制，確依 ISO9001 品質管理文件「進料檢驗與測試程序(編號 ORDC-IP005)」第 6.11 章節辦理，檢驗報告應依實際檢驗結果翔實填寫，逐級上呈權責主官核定。本案兵整中心鑑測處檢校室主任劉○○與楊○○均為資深檢測人員，對於前開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竟仍發生未依原契約規範執行判定之重大疏誤情事。

(三)綜上，原聯勤司令部辦理 101 年度「蹄塊總成等 2 項(G000210P)」採購案委外送驗事宜，送驗小組未依規定至兵整中心庫房確認抽取備份，任由承商顧問自行至庫房抽取備份樣品攜出調換，於翌日在該中心會客室交付送驗小組送驗；又該中心鑑測單位明知外驗機構之檢驗規範與原契約不同，竟仍予以判定合格，圖利承商違法通過驗收，核有重大違失。

五、海軍左支部所屬履保廠辦理 100 年度履帶零件軍品認試製案，承辦人員收受廠商賄賂，擅將已入庫軍品攜出交廠商；又不當加列檢驗條件，藉以限制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資格；另將他業者因認試製案交付測試用之履帶調整器交予特定廠商，使其得以按時履約交貨；復於實施履約督導後出具不實報告，協助廠商取得認試製案之合格證，顯示履保廠之庫房管理、門禁管制，以及認試製作業有關驗收規範審查、履約督導、

合格證簽辦等相關程序，均有重大違失，履保廠業務主管未盡防範之責，左支部疏於督導審核，均有怠忽失職之咎：

(一)左支部履保廠認試製案件承辦人員收受○○公司賄賂，擅將已入庫之軍品交與該廠商觀覽繪製藍圖，協助通過認試製案：

1、○○公司於99年4月21日至左支部填寫100年度(海軍)軍品展示廠商認製修意願登記表，登記「避震器」(即緩衝器)及「履帶調整器」2項，由左支部履保廠張○○上士收件，並於99年7月19日與左支部完成簽約，訂於100年4月13日交貨。因履帶調整器屬機械結構較為複雜之軍品，而無法完成藍圖繪製工作，○○公司負責人遂於該試製案展示期限後，於100年3、4月間，以3至5萬元(詳細金額不明)之代價向張○○商借履帶調整器軍品以便繪製履帶調整器之藍圖，張員收取該筆賄賂後，竟未依據軍品攜出規則簽請同意，即將一份已入庫之履帶調整器交給○○公司負責人攜出左支部，供○○公司觀覽及繪製藍圖使用，以此方式協助○○公司違法通過認試製案。

2、經查，左支部檢討參展認試製軍品，配合國防部年度國防工業軍品展示時機展出後，依規定應攜回單位保管。另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附錄3法人團體從事研製修作業要領與規定事項之第1點、(四)項、第1款、第3款規定，參展認試製軍品可提供廠商參考；又試製契約驗收方法及標準表第4點述明由左支部提供軍品，故左支部於簽訂試製契約時可提供暫借之樣品，應無疑義。惟張○○竟未能本

於便民原則，主動告知認試製軍品於簽訂試製契約時可供外借相關規定，竟仍收受廠商賄賂，未經簽准擅入庫房領取已入庫之履帶調整器攜出交與特定廠商，供其觀覽繪製藍圖之用。案經本院約詢海軍左支部及履保廠相關主管官員均表示，未查悉張○○簽請提領該軍品相關文件，以及進出庫房之紀錄，且庫管人員未落實核對出庫品項之軍品申請單(1348N 表)及放行條，故亦查無張員提領該軍品登記資料，又該項軍品事後是否有歸還履保廠庫房亦不得而知，顯見未能切實要求各庫管人員確依規定每月完成庫儲清點，並由上級督管人員配合每月節點實施抽查，運用複式稽核機制落實物品管制，益徵該廠庫房未妥善管制人員進出與軍品領用登記，存管作業顯有重大缺失。

(二)左支部履保廠承辦人員收受○○公司賄賂，於「扭力桿」認試製合約不當加列「預扭機」檢驗條件，藉以限制、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資格：

- 1、○○公司負責人黃○○為冀圖僅有旗下關係企業○○公司獨家公司取得適用於 AAV7 (即 P7) 系列登陸車之案號 DN1011010、1011011、1011012、1011013、軍品名稱「扭力桿」之合格證，乃要求張○○以量身訂做方式排除其他投標廠商資格。張○○應黃○○要求，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與左支部簽訂自費試製契約前之某日，擬定「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101 年『認製軍品驗收方法及標準表』」，並於第 6 點項下部分加列：「(四)基本性能測試報告(如耐久測試):1、標準為：剪應力為 160,000psi，扭測角度字 9 度~71 度，以 10~100 次/分之頻率扭轉 45,000 次，

不得有裂痕、斷裂等情形發生。2、該測試機台需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檢驗證書。」等內容，違背職務對試製廠商所應具備機具加上「預扭機」之條件，藉以限制、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資格，並收取黃○○交付之1至2萬元賄賂以為對價。

- 2、據海軍司令部表示，「扭力桿」為海軍第一次試製，其測試數值係參考友軍（陸軍）戰甲車軍規標準訂定，「預扭機」為測試扭力桿扭力數值（剪應力及強度）是否符合規範之測臺，有助於客觀判定扭力桿是否合格之參據，惟以往並無另加「預扭機」條件類似情形。本案肇因認試製軍品無相關檢測數據或檢驗標準，致承辦人員擅加非必要限制條件，造成綁標情事，履保廠各級主管未能對驗收規範提出專業建議，左支部各級業管主官未盡督導防範之責，均有疏失之咎。

(三)履保廠承辦人員收受○○公司賄賂，擅將他廠商因認試製案交付左支部測試用之「履帶調整器」交予該公司，使其得以按時履約交貨；期間承辦人赴○○公司工廠實施履約督導，違背職務做出該廠具承製能力之認定，嗣出具試驗結果合格之不實報告，協助該公司取得該項軍品認試製案之合格證：

- 1、○○公司登記試製左支部於99年參展之AAV7兩棲履車適用裝備之軍品「避震器」及「履帶調整器」，經○○公司於99年7月19日與左支部簽訂自費試製契約，約定交貨數量分別為「避震器」8EA（即8個）、「履帶調整器」2EA（即2個），交貨期180日曆天。因○○公司無試製「履帶調整器」之能量，該公司負責人遂向張○○商議，將其他廠商因認試製案交付左支部測試用之履

帶調整器，以 8 至 10 萬元代價交予○○公司，使○○公司得以按時履約交貨。俟○○公司匯款予張○○後，另於 100 年 3 月間在左支部會客室旁停車場交付現金 5 萬元賄賂予張○○，張員當場交付○○公司 99 年 7 月 19 日與左支部簽訂自費試製契約後，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交貨及 100 年 3 月 4 日經路試合格之履帶調整器 2 個，供該公司履約交貨之用。

- 2、嗣張○○於 100 年 4 月 26 日赴○○公司位於三芝區工廠實施履約督導，佯稱業經確認該廠區內有立式中心加工機等 7 項生產機具設備共 7 台，且已將各品項生產及物料準備完成，另熱處理部分之加工道次或製程等將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協力廠共同承製，○○公司具有三次元精密儀器 6 項檢驗測試裝備、校儀具經度足以完成測試檢驗等各節為由，違背職務做出○○公司具承製能力之認定及判斷，同意○○公司辦理後續生產交貨事宜。
- 3、○○公司於 100 年 7 月 8 日將從張○○處所取得、僅加以翻新而非其自行產製之履帶調整器 2 個交給左支部充數，由張○○自 100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 月 19 日止進行路試測試，並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出具試驗結果合格之內容不實之報告，左支部據此於 101 年 3 月 13 日辦理○○公司建立「避震器及履帶調整器」等 2 項軍品試製合格廠商名單申請事宜，使○○公司因此取得「履帶調整器」認試製案之合格證。
- 4、按本案履帶調整器試製廠商○○公司交貨供測試之試製品，其產權屬○○公司，左支部履保廠於該公司之試製品驗收合格後，未辦理退回樣品，

已有違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之規定。另有關履約督導部分，依照前述作業要點，並未明確律定承辦與履約督導應分由不同人員擔任及派員實地抽查之規定，易衍生弊端；又實施履約督導時，除應逐項查驗廠商製程所需機儀具，為避免合約商虛報「關鍵性技術」，更應針對主要加工道次要求廠商於現場施作，以確定具產製能量，並依照承商施作情形及工法等，視情況增加履約督導頻次，以符合訪廠履約督導之覈實基本要求。

(四)綜上，海軍左支部所屬履保廠辦理 100 年度履帶零件軍品認試製案，承辦人員收受廠商賄賂，擅將已入庫軍品攜出交廠商；又不當加列檢驗條件，藉以限制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資格；另將他業者因認試製案交付測試用之履帶調整器交予特定廠商，使其得以按時履約交貨；復於實施履約督導後出具不實報告，協助廠商取得認試製案之合格證，顯示履保廠之庫房管理、門禁管制，以及認試製作業有關驗收規範審查、履約督導、合格證簽辦等相關程序，均有重大違失，履保廠業務主管未盡防範之責，左支部疏於督導審核，均有怠忽失職之咎。

綜上所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後勤指揮部、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於辦理履帶蹄塊總成之軍品認試製及採購程序中，發生鑑測單位代理主管越級指示路試人員竄改測試報告圖利特定廠商、採購案不符國軍管制預算支用原則、承辦人員涉洩漏採購計畫並限縮交貨期程圖利特定廠商、廠商與驗收人員勾結以不正方法通過驗收、於辦理委外送驗時任由承商自行至庫房取樣調換送驗、兵整中心鑑測處對外驗機構檢驗規範違反原契約仍予判定合格；另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所屬履保廠辦理軍品認試製，擅將已入庫軍品交與廠商供其履約交貨，並於履約督導後出具不實報告，使該廠商得以取得認試製合格證；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對所屬單位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包宗和

王美玉

尹祚芊

劉德勳